

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专 (2019) 68

总 则

第一条 为 ，
， 《 》(中 人 共
41 令) 东 关于全 修
关 ， 况， 。
第二条 于 全 (以
下) 。

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， ，
《 书》 。 不
， 于 之 公 假
。 假 不 两 。
假 假 不 ， 不 事 以 ，
为 入 。

第四条 入 ，
入 ，予以 册 ； 、 信
与 人 况不 ， 其他
， 入 。

第五条 以 保 入 ，保 入 不具
。 二 以上 (下) ，

内 健 准 ， 人 出 ， 公
， 保 入 ， 入 保 一 。
保 入 一个 ， 公 出入
， 交 具 健 ， ，
入 。 不 ， 入 。 不 入
且 不 ， 为 入 。
入伍 保 入 ， 依 依 ，
保 入 ， 保 入 2 。
入伍 2 内， 以 2 入
， 《保 入 书》 《 书》，
入 。

第六条 入 ， 3个 内

。 内 主 以下 ：

- (一) 乎 ；
- (二) 、 乎 关 ；
- (三) 人 份 与 、 一 ；
- () 健 况 专业 专业 体 ，
保 习、 ；
- (五) 、体 专业

。 中 作假、 ， 为
不 ， 。 严 ， 交 关 。
中 况不 习， 二 以上
， 休养 ， 保 入 。保 入

为 人 出书 ()， 准， 保 入 。入 保 一 ，不具 。 东 关 件 。

第七条 一 为 册 。 册， 册 为 。 不 册 ， 册 。 不 册 件 (休 、保 、 准 、 其)， 不予 册。

以 其他 ， 关 册。

关 为 供 ， 体 ，保 不 业。 于 二 内 册 况， 册 况 册、 册 交 ， 。 ， 关 。 两 不 册 ， 。

学制与修学年限

第八条 中 专 准 为 3 ， 中 “五 一 ” 专 准 为 2 。以 准 为依 ， 以 修业 ， 为 准 上 不 2 。 准 ， 划 出 ， 准 习 ， 修业 为一 ， 不 2 。

修业，从准公之入习，仍
专业划。修业专业
准。修业业，习，
业业书，。
修业入修业内。
中人军（中人），
保两。不入修业。
业书上写准，习写。

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九条

划
（以下），入册，入
人。

第十条

分为两。与
分。兼与，
具体例人养准
、况，
准，公。

第十一条

下列之一，不
：
1. 一内（假、事假、）
三分之一；
2. 一交作业（）三分之一；
3. 他人作业（），仍不；

4. 不

第十二条 其他 不 , 一

, 则 。 , 不 临 入

。 准 , 一 。

, 供 (临

), 准, , 。

, 会 为 。

第十三条 , 任 任 于

一 内 、 , 入

。 任 一 交

保 。

保 不低于 6 。

第十四条 一 入 , 任何人 不

。 , 写 “

”, , 准

。“ ” 。

第十五条 修 不 , 以 。

以上 入 ()。 不

。 内,

2 内, 出书 , ,

具体 出具 ,

内 仍不

, 下 , 以 业 一 ,

上一 不 , 不再 其 仍不

。不 修 以上 不允
，不 。 、 、 入
关 。 业 仍 不 修
业 。

第十六条 ， 个人 、
主 。

第十七条 体 出 ， 、 内
、 体 健 准 况 。

第十八条 、 会 、 创业
， 创业 、 创业 分。 习 、
创业、 会 以 、 专 与专业
习、 业 关 、 ， 为 分， 入 业 。

第十九条 凡 、 严 作 ，
为 ， 其 作 依 “ 儿 专
分 例”， 予 分。上 ， 一
， ， 个人 出书 ， 准，
予一 会。

况中 业，其 习 修
分，予以 。 入 、 件，再 入
，其 分，以其 专业 分予以 。

习 为一 。

第二十条 划 。

， 事先 “ 儿 专 ”
假 。 不 ， 依 “ 儿 专

分例”关。

学业警示与警告

第二十一条 人养
分，12分以上（12分）24分，
下业书；24分以上（24分）
32分（32分），下业书。

第二十二条 人养
分，32分以上（32分），下修（
）书。修（）书，出
修。
入下一习，不修，。

转专业与转学

第二十三条 入，一专业业。中
“五一”专不允专业。中
专下列况之一，以专业：
（一）专，专业其专；
（二）入，二以上
位，不专业习，但其他专业
习；
（三），不专业
习。
专专业修一，一。

休 业 ， 况 专业 ，
上 件 专业 ， 关 ， 专
业 。

第二十四条 下列 况之一 ， 不予 专业：

- (一) 入 一 ；
- (二) 专 二 (二)以 ；
- (三) 专业 ；
- () 不 ；
- (五) 低于 入专业 一 低分
；
- (六) 为 、 养 ；
- (七) 入 ；
- (八) 与 、 体 与 、 与 专业 专
业 ；
- (九) 。

第二十五条 专业 ， 下列 ：

- (一) : 1 份 ， 其余 不予 。
- (二) 专业 交《 专业 》，
， 。
- (三) ， 公会 ， 上
准 ， 不 人。
不 于5个 作 公 。
- () 准 ， 书 关 ，
， 书于两 内 专业 。

第二十六条 入 一 业。中

“五 一 ”专 不允 。中

专 下列 况之一 ， 以 ；

(一) 严 ， 专 ， 其 ；

(二) 入 ， 二 以
上 位 ， 不 习，但 其他
专业 习 ；

(三) ， 不
习 。

第二十七条 下列 之一 ， 不 ；

(一) 入 一 业 一 ；

(二) 低于 入 关专业 一 ()
份 ；

(三) 低 为 ；

() 以 业 ；

(五) 修、 分、 ；

(六) 。

养 件 人 ， 出具
， 。

第二十八条 人 出 ， ，

入 ， 入 件 关
， 为 养 且 养 ， 公会
专 会 决 ， 以 入。

， 出 入

， 件 。 ， 入
关 件 入 公 关。

第二十九条 ， 下列 :

(一) 出。 人 出书 ，
写《 东 () 》， 内
、 入 、 ， 、 ，
， 入 出具 人 信
“ 册”、 修
函。

(二) 入。 入 关信 ， 主
出、 入 专业 ， 入 份， 分 ，
不 于5个 作 公 。 公 ，
出具 函， 全 ， 。
关 ， 。

休学、复学与退学

第三十条 以分 业， ， 三
五 (休 保) 内 业。

第三十一条 ， 人 出书 ，
准， 以休 。 休 保 ， 休 入修业 ，
一 休 不 一 (入伍)， 不
两 ， 况 准 。

第三十二条 具 下列 况之一 ， 予休 :

(一) 二 以上 停 、休养 一
上 三分之一以上 ；

(二) ， 一 内 假 上 三分之一以上 ；

(三) 些 ， 人 为 休 ；

第三十三条

中 人 军(中 人
)， 保 其 2 。

养 ， 养 习
， 为其保 。 保 ， 与其
、 关 。

第三十四条

休 具体 书，休
。 休 ， 为其保 ， 但不享 习
。 休 关 。

不 休 为与 事 。

第三十五条

休 ， 一 。

下列 ：

(一) 休 ， 休 书 关 ，
；

(二) 伤 休 ， 二 以上
， 健 ， ， ；

(三) ， 一 入 专业 下一 习。 专业
、 ， 则 入 、 专业； 专业 停 ， 则
入与 专业 专业 习。

第三十六条

下列 况之一 ， 予以 ；
(一) 业 习 内

业；

(二) 休、保，两内出，
不；

(三) 休保，乱为；

() 不休，但一内

三分之一以上；

(五) 二以上，、
伤不习；

(六) 两册册；

(七) 两；

(八) 准两、、习
；

人，，。

第三十七条 下列：

(一) ，、其。

(二) 为、其他严（
），养人。

(三) 写习，习业

书。

() 凡，不业书
。

第三十八条 休、保、、

出，写《》，（

休），、、

修业 仍 修 业 作 久 业 。

第四十五条 专业 、人 养 军入伍
，为 业 军入伍，且修 业 修 分（
）、但 修 业 分 分（ ） ， 其
供 。 修 业 分
分（ ）、 业 件且 人 业 ， 准予 业，
业 书。 业 ， 不再享 专 优 。
中 。

第四十六条 习 一 ，
业 书，不 一 写 习 。

第四十七条 不 任何 书。

学业证书管理

第四十八条 严 习 ，
以 个人信 ， 写、 书 其他
业 书。

、出 书 写 个人信 ，
、充分 ， 供 件。

信 ， 下 ：

（一） 写 信 修 ， 。

（二） 供 下 主任

1. 人 份 （ 写 ）；

2. 出具 （ ） 公

出具 （ ， 东 公 一 东

份)， 件 件；

3. 份 件 件；

4. 件 件；

5. 件 ；

6. 中 ， 中 业 ， 件 件。

(三) 主任 交 ，

。

() 上 中 信

。

第四十九条 册 ，

信 ， 关

册。

第五十条 入 ，

其 ， 不 书； 书， 依 予以

。 以作 、 、 不 为 其他不

书， 依 予以 。

书 册 ， 予以

。

第五十一条 书 ， 人 ，

出具 书。 书与 书具 。

附 则

第五十二条 2019 9 1 。 《 儿

专 》 。